

证券代码：838408

证券简称：天锐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即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额度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委托理财品种

投资标的限于中等风险及以下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1) 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 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以下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

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